

鄞州区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重构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鄞州区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重构项目

项目编号：GZZBZ241601

甲方（买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关于 鄞州区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重构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文件（另册）。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46768800元） 人民币。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采购清单范围内的软件和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配合，技术培训，运维质保服务，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3、其它约定：

（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乙方须负责本项目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审查。

（3）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合同结算办法：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低的单价为准）；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以审计为准。

4)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5）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删减设备，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7) 甲方招标时有约定推荐品牌的，乙方应采购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若因特殊原因实际采购不到的也应选择甲方招标时约定的其它推荐品牌并经甲方确认；若因特殊原因其它品牌也采购不到的，乙方应选择与甲方约定品牌相同档次的品牌及以上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三、项目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

(1) 系统应基于鄞州区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础，包括：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等，结合建设目标实现本次项目的升级改造。

(2) 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区域的发展规划。

(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5) 乙方应了解、熟悉鄞州区卫生健康局以及相关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现状，最大限度地利用鄞州区原有信息体系资源，为医疗信息化建设提供长久、稳定、先进的信息化规划及解决方案。

2、软件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将汇聚涵盖区内各业务系统的医疗健康数据，乙方需在数据标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等多个方面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以确保能够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医疗健康领域场景化应用。

(2) 本项目系统技术架构需采用高可用的微服务架构体系，充分保证业务灵活性和服务弹性拓展；微服务框架及技术组件应采用 Spring Cloud 等框架，应具备可视化熔断体系增加服务可用性；整体使用 CSS、js、html 等前端开发语言，支持跨栈接入；其中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需基于 Java/OpenESB/OGSI/SOA 的灵活、可扩展的架构，不但要实现与项目内的应用系统的集成，也要实现与今后新建应用系统的集成。

(3) 应用系统需支持在本次采购的基础软硬件的环境下运行，特别是对数据库的支持，要求支持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和分布式数据库混合部署架构，支持数据并行处理技

术，能在不影响数据库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更新系统；支持分布式处理；支持备份服务器和数据库集群技术，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基于行业标准的数据库存储加密、传输加密及完整性校验；支持超大规模的数据库设计和存储，支持 TB 级大容量数据在线访问和处理。

(4) 应用系统研发须做好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访问。

3、基础设施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建设的基础设施要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关于基础设施的相关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要求，满足国家信创相关要求，满足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优先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进行选型，主要选型原则如下：

1) 在满足信创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成熟度高、适配性强的产品，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

2) 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协议的产品，确保产品间可互联互通及今后的可扩展；

3) 相关安全设备选择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部门和密码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4、性能要求

(1) 系统响应时间需求

1) 数据查询分析和业务处理要求速度快、反应及时，在静态页面并发 2000 用户时业务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不考虑带宽限制)；

2) 简单业务(小于 3 个线程)动态页面在并发 100 用户时其响应速度应小于 3 秒，复杂业务(大于 3 个线程)动态页面在并发 100 用户时其响应速度应小于 5 秒；

3) 实时查询时间小于 2 秒，单个统计指标技术时间小于 2 秒，复杂统计分析时间小于 5 秒，复杂报表计算时间小于 10 秒；

4) 各类数据交换必须充分响应，要求系统能处理 TB 级以上容量的数据，并对系统的吞吐量有合理的设计。

(2) 系统可用性需求

1) 管理员操作

系统具有远程系统管理和维护功能，界面设计最大程度满足实用需求；具有良好的管理、监控手段，可对系统各模块、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等进行管理监控，除具备有限自恢复外，还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报警通知管理员；具备容错手段，允许操作人员有限范围的误操作和返回。

2) 用户操作

提供方便的系统安装程序，系统配置自动下载、修改程序；提供友好、方便的功能界面；尽量减少用户输入信息量，提高数据信息共享程度，提供充分帮助信息，指导用户操作。

(3) 系统可扩展性需求

1) 系统应有良好的横向和纵向扩展能力，可以通过增加主机或提高主机的性能提高整个系统的处理能力。

2) 应用软件具有灵活性、可伸缩性，保证功能模块随系统结构和业务流程发展变化灵活组合和扩充，可迅速灵活扩展新业务。

3) 系统的各模块既可分布式运行，也可集中式运行。各模块负载能力及整体负载能力应可平滑扩展，新功能模块的增加应不影响现有模块的运营。

4) 提供统一标准的接口，对接口实现统一管理、路由选择处理和通讯模块的动态加载。

(4) 系统可靠性需求

1) 系统须要 7×24 连续运行，因系统或硬件故障原因导致的维护时间全年累计小于 24 小时；

2) 系统无单点故障；

3) 系统具有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保证用户享受最快的安全服务；

4) 具有对硬件、软件运行状态的远程监控和管理能力；

5) 应用软件应有容错能力，软件故障不应引起各类严重的系统再启动；

6) 系统应有防护性能。

(5) 基础服务平均响应时间需求

1) 患者注册服务调用，单个患者注册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2) 健康档案查询，按患者唯一标识查询,返回患者电子健康档案文档目录树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3) 患者基本信息查询,总记录 50 万以上，按患者唯一标识查询单个患者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总记录 100 万以上，按患者唯一标识查询单个患者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4) 基于人口统计学信息的患者信息匹配(基于索引)，总记录 50 万以上，返回患者唯一标识数据，返回记录数小于 10 条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总记录 100 万以上，返回记录数小于 10 条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5、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1)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和相关设备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负责对应用于该项目的原有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2) 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实际安装与操作必须与说明书描述一致。

(3) 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 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乙方应与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 整个软件系统建设中，乙方如果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作出甲方关于知识产权免责申明的承诺。

(6) 甲方有权聘请具备国家相关软件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测试，乙方有义务作好配合工作，并对测试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7) 乙方负责解决系统建设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8) 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驻场，乙方需明确各阶段的人员驻场安排，项目经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一定的到场率；项目软件小组团队人员在各阶段至少安排 15 人进驻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并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专人（该工程师需全程参与过本项目建设）参加日常维护工作。硬件团队必须安排原厂工程师进行设备系统安装、部署和调试

(9) 提供从系统上线后开始为期 6 个月的数据库原厂工程师驻场服务。

驻场实施工程师须为所投数据库产品原厂工程师，须具备 2 年以上的国产分布式数据库运维经验，熟悉数据库运维、调优、备份、问题分析和数据安全、方案设计等；人员驻场前提供驻场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数据库类认证证书。

6、测评要求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乙方需提供成熟有效的测试方案，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行系统测试，并提交全面的测试成果物。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开展等相关测评工作，包括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国商密码测评，并根据甲方相关测评要求、测评结果等对软/硬件系统进行相应整改和完善。

7、培训要求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乙方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乙方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乙方与项目甲方商定的为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鄞州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

4、软件版权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本系统中所使用到的第三方软件应具备正版授权。

(2)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甲方具有本系统的版权和使用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质保期、运维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服务要求：

项目终验后乙方提供软件系统 3 年原厂的质保服务，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后提供 5 年原厂质保服务（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2、运维期服务要求：

乙方对总体项目提供三年的整体运维服务，运维期从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三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响应用户和本项目相关的相关技术协助，对用户进行各类培训，及时处置用户提出的需求并给予反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及时分析处置各类系统运行故障。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 2 人。

2、软件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功能优化等。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如运维服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累计扣除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不含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数据库服务等在技术需求有专门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规定为主。

（3）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

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系统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7)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甲方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8) 乙方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4、硬件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投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以补充。

(2) 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成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用户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赔偿。

(7) 上述的硬件设备，如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其他意外造成损坏，仅收零件材料费。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如在质保期内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规定时间内的售后维修服务等，甲方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乙方除承担因乙方不及时维修而由甲方自主维修或甲方另找第三方维修而支出的费用外，并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还应当追加赔偿。

十一、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交付要求及验收要求

1、**交货期：**本项目总体工期为18个月，要求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开始系统联调。13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实施及部署，通过初验。初验通过且试运行申请通过之日起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项目终验；试运行期内若出现较大或重大问题的，应延长试运行时间，直至系统稳定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项目终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项目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文档应符合鄞州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验收文档的要求。

4、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终验：

(1)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乙方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查。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2)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3) 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经通过项目需要的各类第三方测试，且相关问题已经得到

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付款分 3 个阶段：

1、自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3、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注：项目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退回前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联合体的，则增值税发票由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即：全部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中标联合体牵头人。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所有中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货物若有差异或者货物不全，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总值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为 60 个工作日），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派出的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由于不可抗力或合理原因：包括人员离职、身体健康问题等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除外）。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2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按售后服务约定履行义务的或未及时响应服务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材料费等）。

8、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

5、附件：《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报价文件》（另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鄞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甲方（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标人（乙方）：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鄞州区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重构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鄞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鄞州区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重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ZB2241601(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整体项目管理,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软件开发与部署。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照标准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相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李佩印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李佩儿